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出售ICIM之100%股權及CIC之38.9%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之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股價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公司、買方及CI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之資料)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之詳情亦將載於通函內)；及(ii)編製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之安慰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澄清公佈為止。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